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人字〔2023〕26号

关于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及配套制度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提升噪声管理人员依法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由全国人大环资委和生态环境部共同主办，我单位承办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及配套制度培训班定于2023年2月14日以线上方式举办，全国人大环资委和生态环境部领导计划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年2月14日（周二），学制1天。

二、培训形式

采用生态环境部专网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线上培训。培训班日程安排见附件1。

(一)主会场:生态环境部长安街办公区2号楼三层报告厅。

(二)分会场: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生态环境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,其他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态环境局(请各地人大环资委参训人员前往各地分会场参加培训班)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(一) 主会场

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、生态环境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。

(二) 分会场

1. 省级分会场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大环资委和生态环境厅(局)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;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。

2. 市级分会场

其他地级及以上城市人大环资委、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噪声污染防治法释义和地方权责,噪声污染防治形势分析和下一步工作,国际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经验,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体系,噪声污染防治与控制技术,国内噪声污染防治现状和地方经验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。

(二) 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态环境厅（局）于2月10日前将本辖区内培训班报名表（附件2）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：zongzhanpx@163.com，并指定1位联系人。请各地生态环境厅（局）做好与当地人大环资委相关人员的对接。

(三) 2月13日15:30-17:00开启部专网视频会议系统，请参训单位安排人员做好调试工作。调试中如出现网络或设备故障，请联系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梁京（010-65646731）。

(四) 严肃培训纪律，将实时转播各参训现场视频图像，如有违反培训纪律行为，将按规定处理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刘老师 010-84943205

汪老师 010-84943177

- 附件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及配套制度
培训班日程安排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及配套制度
培训班报名表



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附件 1 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及
配套制度培训班日程安排

时 间	授课内容	授课人		主持人
09: 00-09: 40	开班讲话	窦树华	全国人大环资委 副主任委员	刘炳江 生态环境 部大气环 境司司长
		赵英民	生态环境部 副部长	
09: 40-10: 20	噪声污染防治 法释义和地方 权责	刘海涛	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工委行政法室 副主任	杨龙 生态环境 部大气环 境司副司 长
10: 20-11: 00	噪声污染防治 形势分析和下 一步工作	刘炳江	生态环境部大气环 境司 司长	
11: 00-13: 30	午间休息			
13: 30-14: 15	国际噪声污染 防治管理经验	魏新渝	生态环境部核与辐 射安全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	佟彦超 生态环境 部大气环 境司处长
14: 15-15: 00	噪声污染防治 标准体系	张国宁	中国环境科学研究 院环境标准研究所 副所长	

15:00-15:15	课间休息			
15:15-16:00	噪声污染防治与控制技术	户文成	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	
16:00-17:00	国内噪声污染防治现状和地方经验	毛玉如	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副站长	

附件 2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及配套制度培训班报名表

省 市	姓 名	单 位	职 务	民 族	性 别	手 机	电子邮箱	联系人 是/否